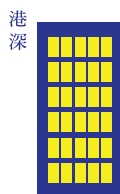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委任執行董事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鶴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13日起生效(「委任」)。

黃女士，現年35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企業管理及併購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黃女士現為多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人代表及主席。黃女士現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的執行董事。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10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1,667港元，該金額乃由黃女士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履任後的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黃女士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黃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黃女士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6年10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黃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